

浙江大学教学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2022年修订)

一、评聘范围

(一) 教学高级职务为教学岗教授、高级讲师。

(二) 教学岗教授评聘范围为教学为主岗教师。长期承担高水平、高质量本科或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师，也可评聘教学岗教授，评审通过后，须转聘教学为主岗。

(三) 高级讲师评聘范围为团队教学岗教师。从事量大面广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学为主岗教师，也可评聘高级讲师。

二、岗位要求

(一)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注重理论教育和实践活动相结合。

(二) 教学岗教授应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背景，学术造诣较高，在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教书育人、教学改革等方面具有独到见解和较大贡献。

(三) 高级讲师应具有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

识与较好的教学实践经验和教学能力，积极参与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教书育人、教学改革等方面工作。

三、任职资格

（一）教学为主岗或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师应具有博士学位，其中公共外语、公共体育、体育术科、艺术和设计学科可放宽至硕士学位。

团队教学岗教师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 1970 年（不含）前出生的可放宽至本科学历。

（二）申报教学岗教授职务者，担任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申报高级讲师职务者，担任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教学工作不少于 2 年。

（三）任现职以来须有不少于 2 年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或新生之友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外籍和港澳台地区来校工作的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时学生工作经历要求不作硬性规定。

（四）除公共体育、公共艺术、体育术科与思政类等教师外，申报教学岗教授的，应达到本学科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师晋升教授的国际化水平。

满足原境外学习和研究经历条件的（申报正高职务的，具有连续 1 年及以上或累计不少于 16 个月，在海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学习和研究经历；对于 50 周岁及以上的申

报者，具有连续 6 个月或累计不少于 8 个月，在海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学习和研究经历)，在 2024 年 12 月之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仍可作为满足国际化水平的条件，此后不再适用。

(五) 2011 年及以后进校教师(非华裔外籍教师除外)应通过学校入职培训。

四、业绩条件

(一) 教学岗教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领衔开设本科生通识课程或大类课程、专业基础课、研究生基础课程,是所在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或课程责任教师,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年均课程教学时数不低于 320 学时(其中教学科研并重岗申请者近三年年均课程教学时数不低于 192 学时),近 5 年教学评价优良率应不低于 95%。

2. 作为第一、二负责人承担国家文理科人才培养基地、工科基础课程基地等工作;或作为第一、二负责人主持国家级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等国家级优秀课程;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2 项;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且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在国内一级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论文 2 篇;或在国内一级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论文 1 篇,并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论文 3

篇；或作为主编、副主编（副主编须本人编写 20 万字以上）出版全国规划教材、省部重点教材或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教材 1 部，并在国内一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科研论文 2 篇。

4. 担任教育部专业教学（分）指导委员会成员或浙江省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或秘书长；或担任学校通识或大类或专业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省级一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 位）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

对于从事公共体育与艺术教学的申报者，获得体育类、艺术类高层次荣誉的（详见附件），可视作满足 2 篇国内核心期刊教学论文的要求。

对于教学科研并重岗申报者，还需提供特别教学荣誉、展示突出教学能力、突显教学引领能力，并提交任现职以来科学研究的业绩（项目、论文及奖项）用于学术背景的综合评估，由专门委员会作特别认定。

（二）高级讲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承担本科生通识、大类课程、专业基础课程、研究生基础课程、大学生体育、艺术文化活动指导工作等，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年均课程教学时数不低于 320 学时，近 5 年教学评价优良率应不低于 95%。

2. 参与承担国家文理科人才培养基地、工科基础课程基地等工作，或学校通识课程、大类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建设

和改革工作，或校园体育、艺术文化建设工作，工作突出。

3. 在正式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论文 2 篇；或参与编写并出版省部级及以上规划（重点）教材或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教材（本人编写 15 万字以上）；或作为负责人指导大学生获体育类、艺术类竞赛省部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

五、社会服务及其他要求

近 2 年至少主讲一次全校性公开课，公开课应邀请学院（系）教学委员会、学校教学委员会、教学督导组成员参加，也可聘请校外同行参加，且反响良好；或近 5 年承担过校内外社会公共服务工作（如招生、就业指导、学校委派交流任职、支教支边、有影响力的教学实践活动、第二、三、四课堂的指导、有影响力的教学领域社会学术兼职、提升学校声誉及影响政府决策的相关工作，以及其他有影响力的社会公益活动），并取得良好成效。

六、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一）申报教学岗教授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业绩条件中的 2、3、4 项需有 2 项及以上取得新的业绩。

（二）申报高级讲师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业绩条件中的 2、3 项中需有 1 项及以上取得新的业绩。

七、业绩统计原则

（一）考核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由本科生院负责认定、统计教学系列申报人员的业绩材料。

（二）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30 日，任职

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

（三）统计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

（四）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为准；国内正式期刊以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期刊社查询”栏目为准。

（五）到期因个人原因未结题的项目、会议论文等不统计在申报业绩之内。

八、其他

学校成立有关教学考核小组，对申报者教学情况、教学质量、学生反馈等方面进行考察，作为评审委员会的重要依据。

附件：体育类、艺术类高层次荣誉（达到任何一项）

1. 体育类

任现职期间担任国家队教练，或为田径和篮球国家级裁判或其他项目国际级裁判；或指导学生获以下任何一项荣誉：

指导高水平运动队：田径、篮球、排球、足球、 网球	代表中国参加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和国际田联举办的各类大奖赛；亚运会、亚锦赛、世界大运会、全运会、世青赛前三；全国田径锦标赛、总决赛和亚青赛冠军；达到国际健将标准；中国大学生篮球、足球、排球联赛前三名；中国大学生田径、网球锦标赛，累计3块金牌
指导普通生：田径、游泳、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 武术、健美操、龙舟	世界大运会、世界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前八；全国大运会冠军

2. 艺术类

作为主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指导大学生、大学生艺术团获得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一等奖及以上，或表演专业的教师个人专业比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一等奖。